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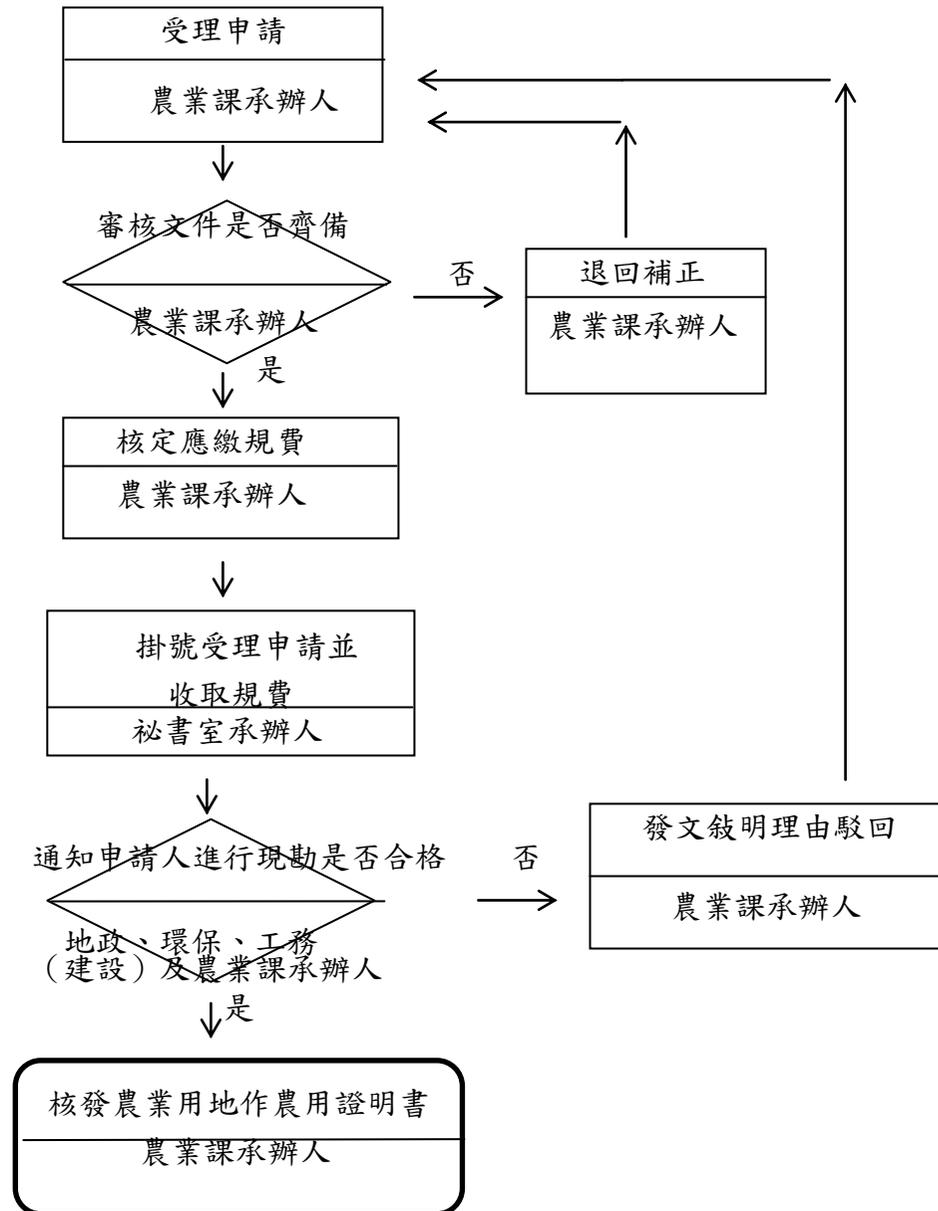
## 農業課

一、業務職掌：辦理本區農林漁牧業務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、農地管理、農機使用證與農機用油申請等有關農業事項。

二、主要業務(工作)項目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說明

- (一)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(E01)
- (二)、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(E02)
- (三)、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作業(E03)
- (四)、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請作業(E04)
- (五)、畜牧場登記證變更登記及停歇業申請作業(E05)
- (六)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(E06)
- (七)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(E0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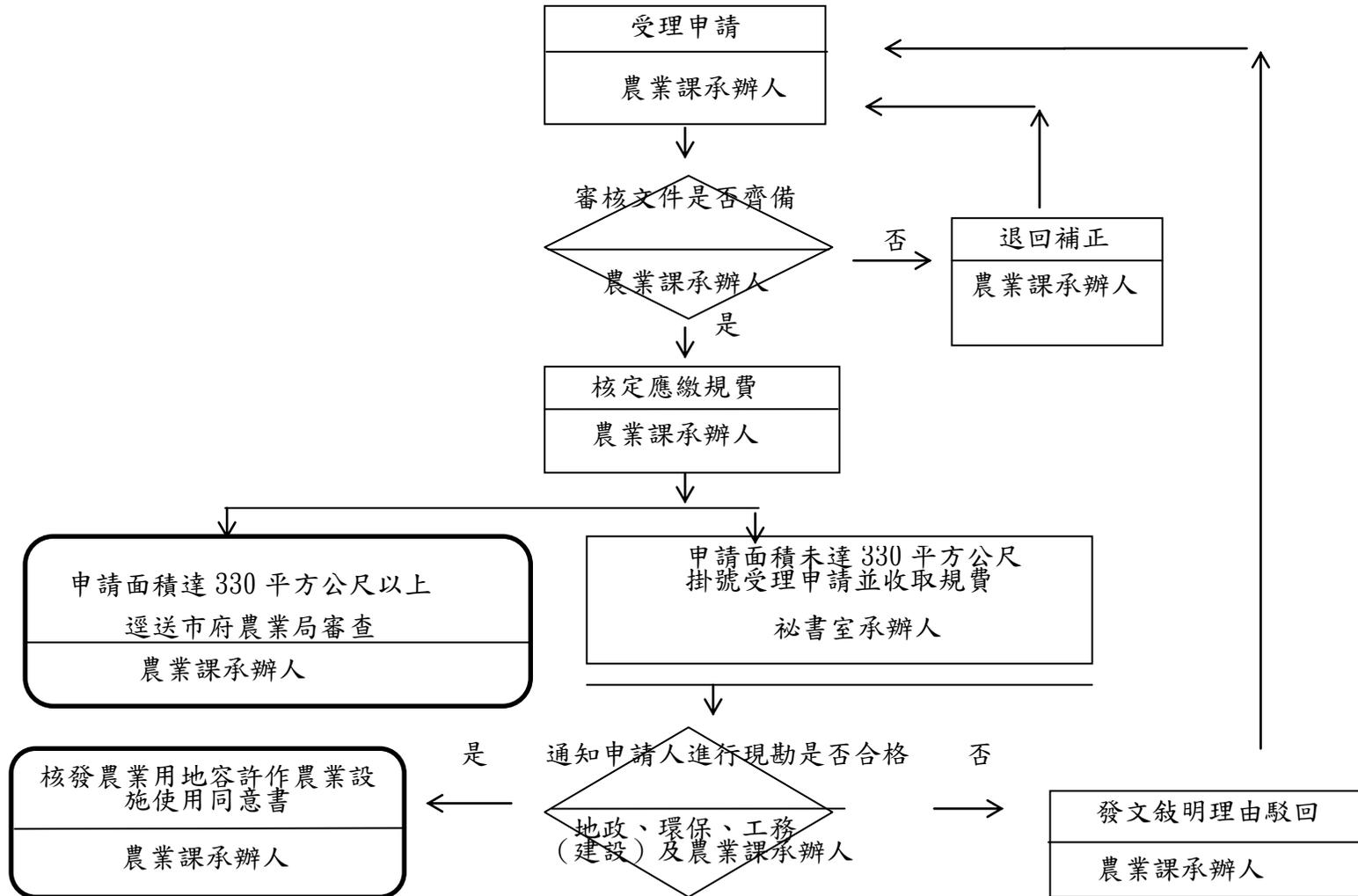
###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流程圖(E01)



##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受理民眾申請，首先檢核民眾之申請書及隨附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應備文件是否齊全期限有效，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。塗改處是否蓋章。</p> <p>二、審查符合，請民眾至秘書室繳納規費後至總收文掛號收件。</p> <p>三、邀集本所地政、環保、工務(建設)業務人員及申請人擇期會勘。</p> <p>四、現場經申請人指界並對現況做實地審查。</p> <p>五、會勘後符合規定者行文發放證明書；不符者，行文通知補件辦理或予以駁回。</p>	<p>民眾取得證明書達成節稅目的後，可能違反規定變更農地之使用。</p>	<p>一、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證件是否齊全有效。</p> <p>二、告知申請人應備證件及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 <p>三、實地勘查並審核資料與現況之正確性。</p> <p>四、核發證明書與勘查內容、檢附資料是否相符。</p> <p>五、申請案件收費是否依規定件數收取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及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、「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使用表單 (一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。 (二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勘紀錄表。 (三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表。 (四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證明書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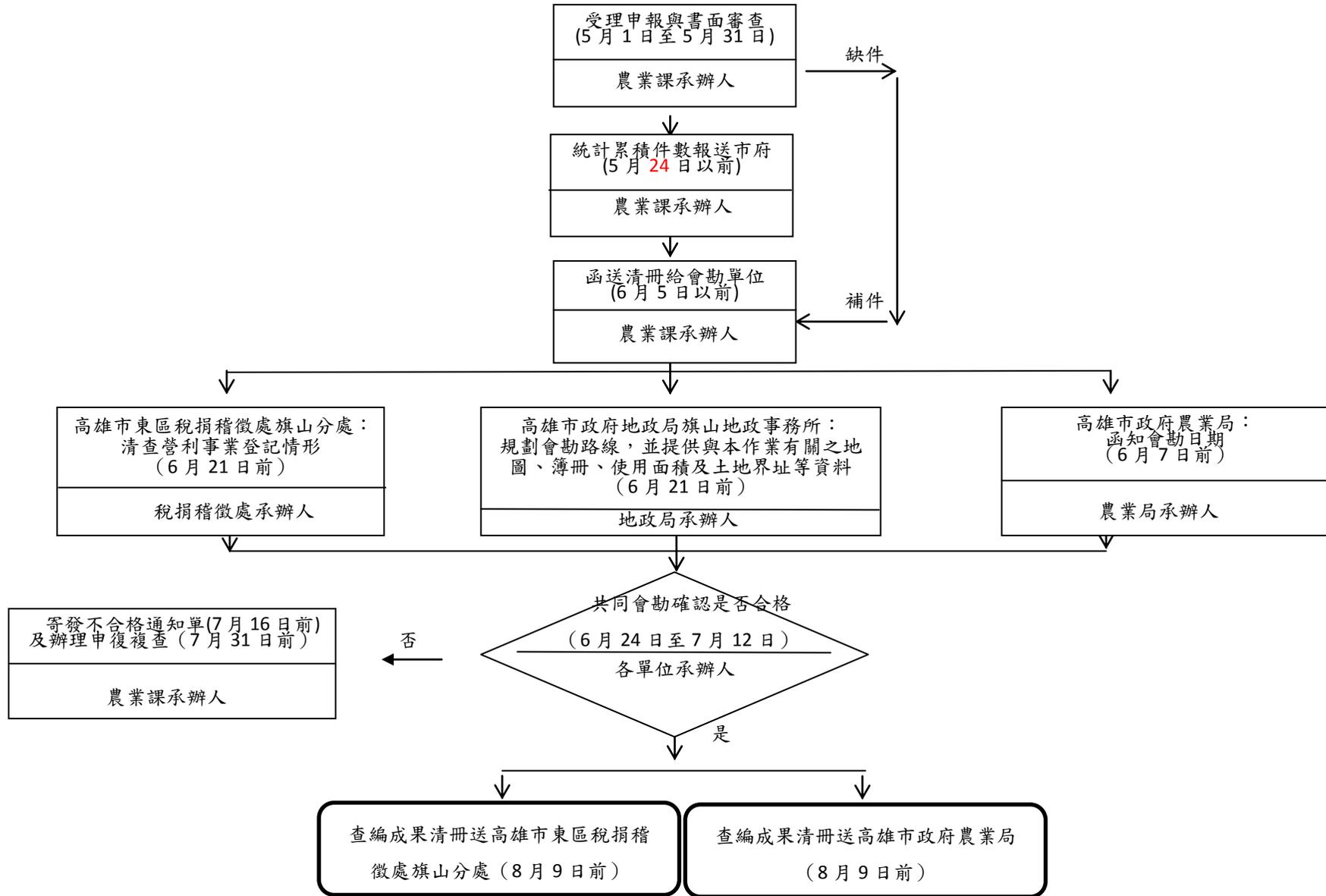
##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流程图(E02)



##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受理民眾申請，首先檢核民眾之申請書及隨附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是否齊全期限有效，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。塗改處是否蓋章。</p> <p>二、審查符合，請民眾至秘書室繳納規費後至總收文掛號收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逕送市府農業局審查。</p> <p>四、申請面積未達 330 平方公尺者，邀集本所地政、環保、水利、工務（建設）人員及申請人擇期會勘。</p> <p>四、現場經申請人指界並對現況做實地審查</p> <p>五、會勘後符合規定者行文發放同意書；不符者，行文通知補件辦理或予以駁回。</p>	<p>民眾取得證明書達成節稅目的後，可能違反規定變更農地之使用。</p>	<p>一、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證件是否齊全有效。</p> <p>二、告知申請人應備證件及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 <p>三、實地勘查並審核資料與現況之正確性。</p> <p>四、核發證明書與勘查內容、檢附資料是否相符。</p> <p>五、申請案件收費是否依規定件數收取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 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二、使用表單 (一)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。 (二)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會勘紀錄表。 (三)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表。 (四)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證明書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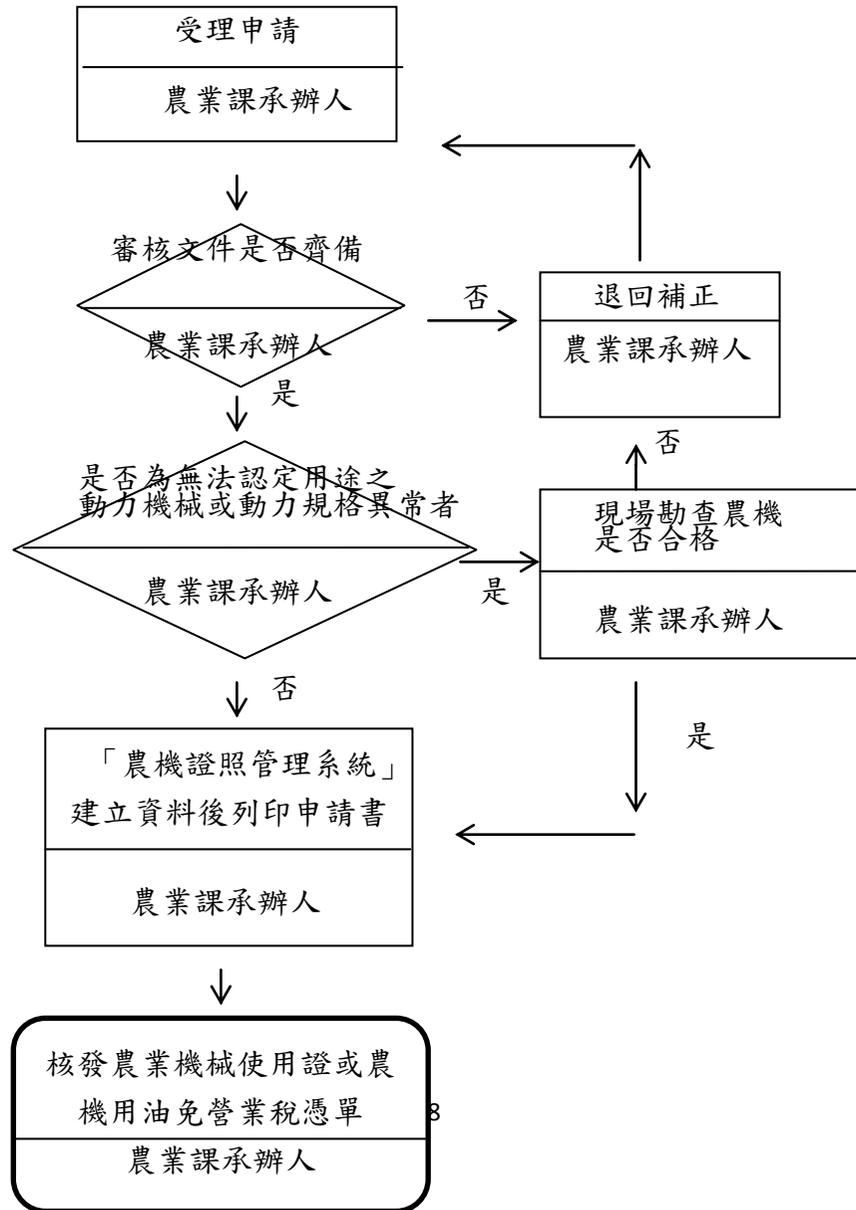
## 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作業流程圖(E03)



## 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受理民眾申請，依據民眾攜帶之證件填寫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符合者，於6月5日前發函檢送清冊予地政、稅捐單位與本府農業局，並由農業局擇期會勘。</p> <p>三、6月份會現況做實地會勘審查。</p> <p>四、會勘後不符合者行文通知，有疑義之民眾可申請複查，於7月31日前完成複查。</p> <p>五、7月31日前將會勘後清冊函送稅捐單位與本府農業局。</p>	<p>民眾建地改課田賦後，可能違反規定將土地做為與農業經營不相關用途。</p>	<p>一、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文件是否齊備。</p> <p>二、進行實地勘查時，應審慎勘查並審核資料與現況之正確性。</p> <p>三、不合格通知書應說明理由，並敘明申請人申請複查的權利。</p> <p>四、勘查清冊與勘查內容、申請資料是否符合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：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及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使用表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。</li> <li>3. 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結果統計表。</li> </o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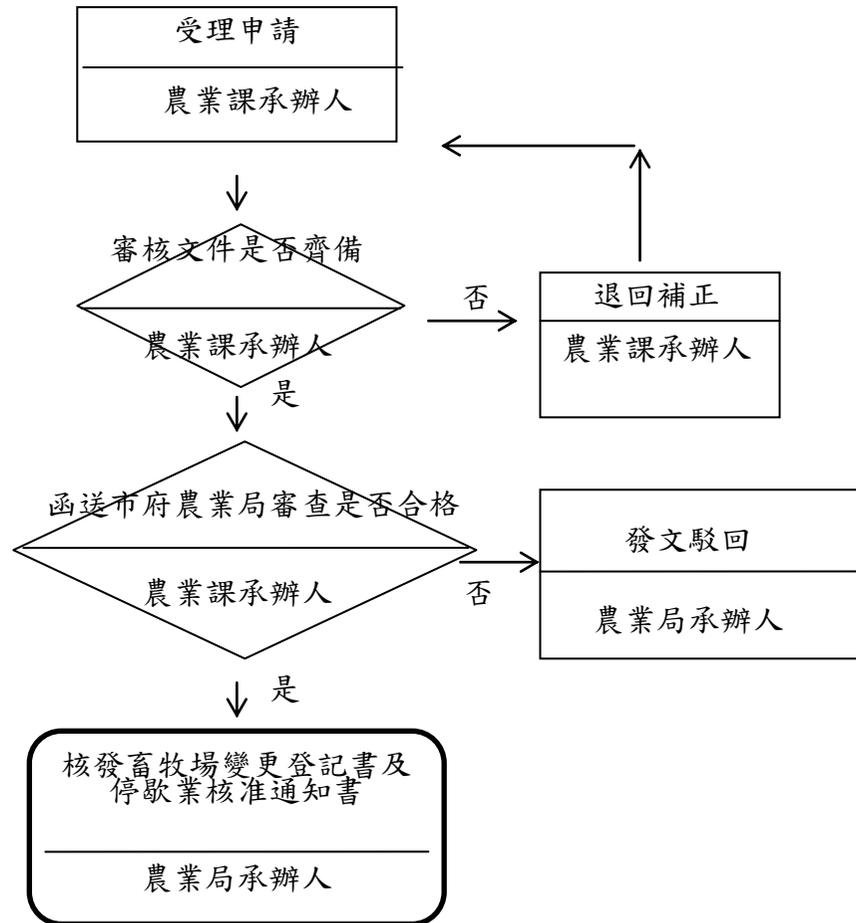
###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作業流程圖(E04)



##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請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受理民眾申請，檢核民眾資料是否齊備。</p> <p>二、若農業機械為無法認定用途之動力機械或動力規格異常者，進行現場勘查。</p> <p>三、審查符合者，至「農機證照管理系統」建立資料並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或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。</p>	<p>一、民眾取得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後，可能違規將油品使用於其他機械上。</p> <p>二、需懸掛車牌之農機(如曳引機、農地搬運車)，農戶未依規定懸掛。</p>	<p>一、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文件是否齊備。</p> <p>二、進行現場勘查時，應審慎審核農機規格正確性及核對原廠證明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：依據「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稅燃料用油作業須知」第七點辦理。</p> <p>二、使用表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</li> <li>2.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請書</li> <li>3. 農機使用證換證申請表</li> <li>4.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遺失切結書</li> <li>5. 農機轉讓過戶書</li> <li>6. 證明書</li> </o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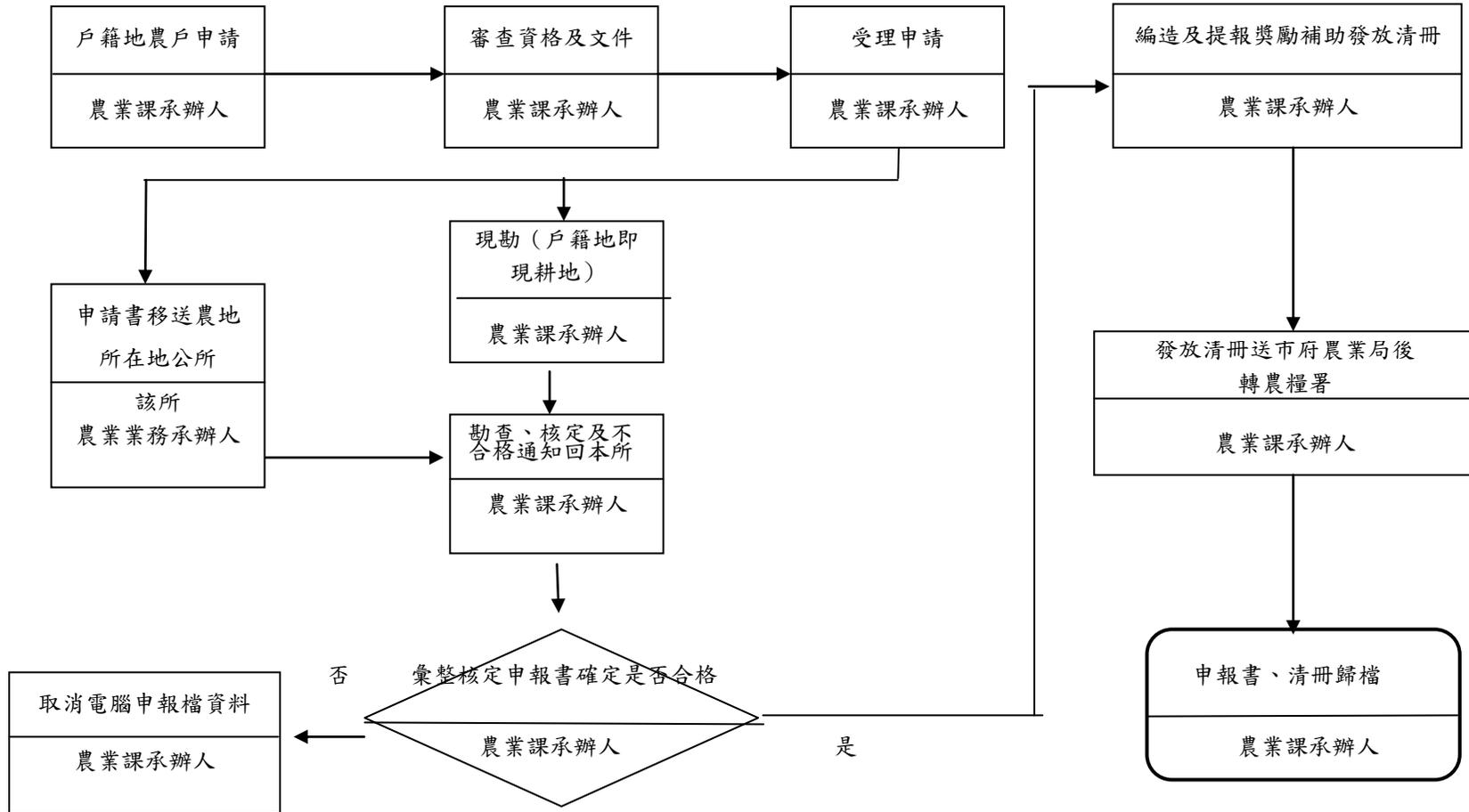
### 畜牧場登記證變更登記及停歇業作業流程圖(E05)



### 畜牧場登記證變更登記及停歇業核發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 受理民眾申請，檢核民眾資料是否齊備。</p> <p>二、 應備證件有： 申請書、資格證明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經營計畫書、畜牧設施位置圖、配置圖。</p> <p>三、 書面初審後送市府核辦。</p> <p>四、 市府審查符合者，由市府逕於核發證明書。</p>	<p>民眾取得證照後，可能違反原來使用。</p>	<p>一、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文件是否齊備。</p> <p>二、市府核發證照後，加強該牧場是否有違規使用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</p> <p>二、依據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辦理。</p> <p>三、使用表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畜牧場變更登記及停歇業申請書</li> <li>2. 畜牧場登記審查表</li> <li>3. 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</li> </o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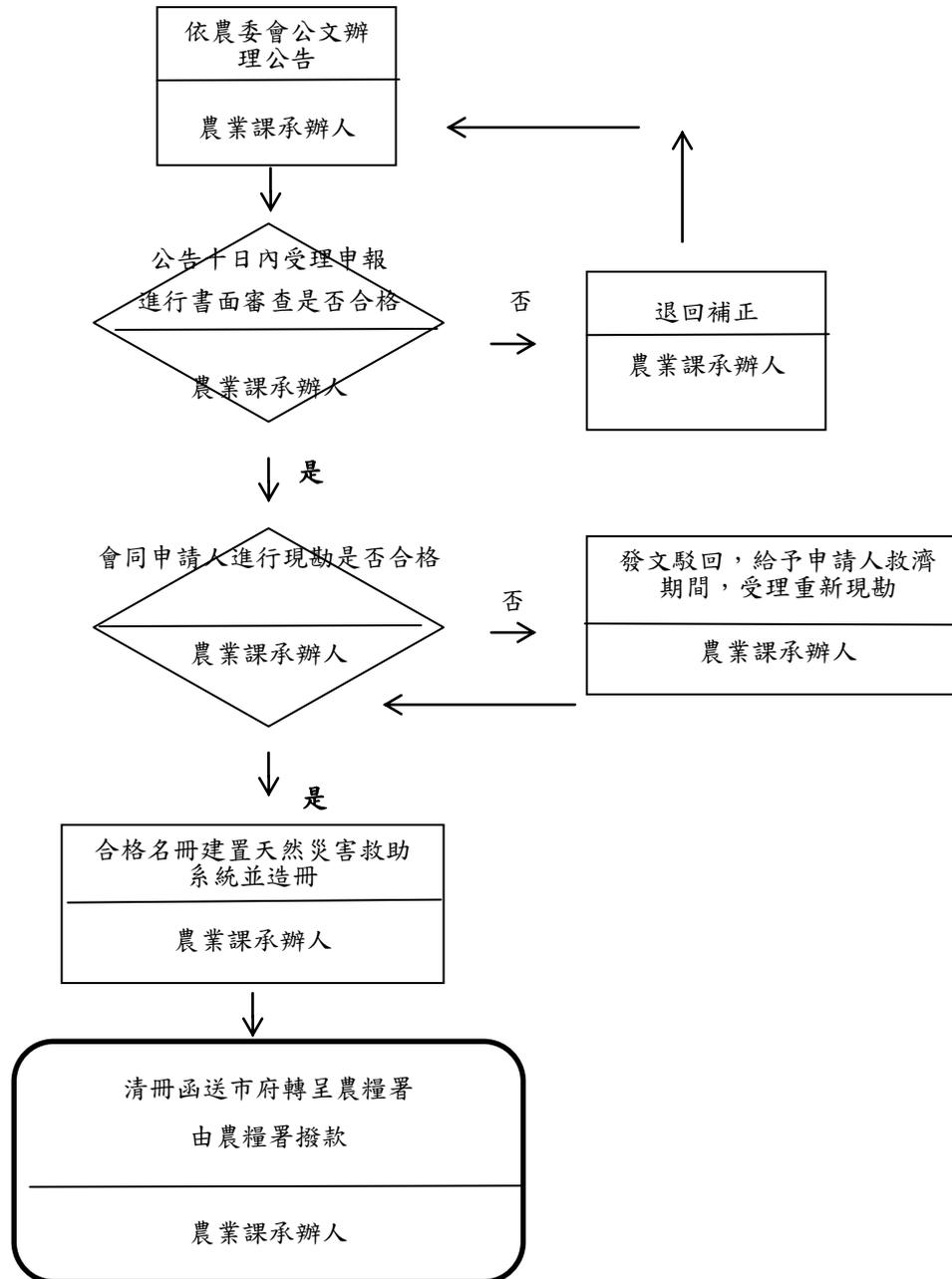
###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流程圖(E06)



##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受理戶籍地設籍於本區之農戶申請。</p> <p>二、審查農戶所提供之農田是否符合本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資格、檢附之證件是否完備，符合者即予受理，不符合者請其補件或予以駁回。</p> <p>三、申報期結束後，將出耕申報書移送各農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實地勘查及核定。</p> <p>四、戶籍地即現耕地由本所辦理現勘。</p> <p>五、農地所在地公所完成田區實地勘查、核定及不合格通知後，申報書加以註記並送回本所。</p> <p>六、匯整本區出耕各地回送之申報書，合格者予以編造現金補貼發放清冊送農業局後轉農糧署，不合格者取消電腦申報資料。</p> <p>七、農會撥款無誤後，發放清冊與申報書歸檔。</p>	<p>一、農戶未依實際申報輪作休耕面積及種植項目，經勘查後，因申報不符受罰。</p> <p>二、農戶未依規定做好田間管理措施、生態環境因而導致破壞。</p>	<p>一、查核農地申報資格及申請人資料、相關證件是否依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。</p> <p>二、告知申請人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種植，以免影響權益及維護生態環境。</p> <p>三、依實地勘查及核定資料製作發放清冊，歸檔資料完備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訂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107年至110年）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使用表單：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【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生產環境維護】申報書、移送表。</p>

#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流程(E07)



##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
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
<p>一、依農委會來文辦理公告。</p> <p>二、公所首長召集農業、民政、主計及相關人員分派任務，依規定期日接受申請。</p> <p>三、受理申請作業 (公告或核定災區翌日起十日內)，並進行書面審查。</p> <p>四、實地勘查</p> <p>五、勘查經核定後，名冊建置於天然災害救助系統。</p> <p>六、製作發放清冊送市府農業局轉呈農糧署。</p> <p>七、農糧署核定後撥款，由農會轉發。</p>	<p>少數農戶存有僥倖的心態，常有申請災害救助金後將短期農作物(如蕃茄、蔬菜等)翻耕播種綠肥，企圖再領休耕轉作獎勵金。</p>	<p>一、查核農地申報資格及申請人資料、相關證件是否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。</p> <p>二、依實地勘查及核定資料製作給付清冊，歸檔資料完備。</p> <p>三、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與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之交叉比對，以防重複補助之狀況。</p>	<p>一、參考法令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辦理，當天然災害發生經農委會公告本縣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區時，本所及予以公告受理農民之申請，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十日，並應受理之同時併行勘查表及造冊，整個作業時程僅約三十日。</p> <p>二、使用表單： (一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 (二)核定疑義通知表</p>